

(2017)浙0225民催3号之一

申请人乐清市弘盛模架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20005325081139,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七爱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朗浦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信银行宁波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6年10月2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4月28日、最后持票人为乐清市弘盛模架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2017)浙0225民催3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乐清市弘盛模架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7)浙0603破2号

本院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4月25日裁定受理绍兴县天凌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管理人。绍兴县天凌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至2017年7月23日(含23日)前,向绍兴县天凌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东街260号金丰大厦8楼;邮编:312000;联系人:赵建强;联系电话及传真:0575-85143327;QQ:46141212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县天凌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县天凌贸易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该公

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及地点本院另行通知。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3979号

义乌市麦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列超诉被告义乌市麦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河北腾酷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派克箱包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腾酷箱包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民初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2439号

金云良、王根花、王华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正大利合皮革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2439号

金云良、王根花、王华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正大利合皮革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2439号

购买不良资产的人员: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及其关联人。

四、委托人现通知各有关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特别注意下列事项:1、债权将转让给他人,从成交之日起应向买受人履行债务;2、各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可对买受人催讨行为的合法性予以监督,如有不合法之处,债务人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本公告发布之后由买受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和任何行为及其后果与委托人无任何关系。

报名及缴纳保证金时间:即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下午16时止

报名地点: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永楠路口浦发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

0577-88025655 13587963733 鲁先生

特别提示:根据有关规定,下列人员属于禁止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20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5日上午9:30在本院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463号

庄瑞照、陈银钗:本院已受理原告邱礼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现定于2017年9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人员由审判长蔡志海,人民陪审员张孚世、李伯庆(替补,叶小其,林加欣)组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破3号之一

2016年9月23日,本院于根据温州天源建设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苍南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安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2016年11月29日,本院主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无争议债权总额为51685981.34元,后经管理人申请,本院已于2017年5月22日裁定确认温州天源公司等6位债权人的债权。经管理人对苍南安华公司的资产进行清查,仅发现本院对登记在苍南安华公司名下的苍南县工业园区05地块土地及桩基工程拍卖剩余执行款3055100元。本院认为:鉴于苍南安华公司现有财产,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依法应予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5月23日裁定宣告苍南安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3100号

浙江腾越铸造有限公司、赵友富、周经峰: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156号

李荷妹、蔡玲玲、连桂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们及蔡建庆、倪孟明、李希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4073号

王健:本院受理原告傅建平与被告王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及从本案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还清本金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8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156号

付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温州资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委托,定于2017年6月28日上午10时在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永楠路口浦发银行大厦会议室公开竞卖温州联展皮革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为了使投标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卖标的:温州联展皮革有限公司1户债权项目

二、上述债权情况已经另行公告,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投标设有保留价。

三、报名参加竞买必须提供或签署下列文件:

1、企事业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身份证件原件等有效证件;个人凭身份证件原件(代理竞买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2、竞买人签署的《竞价承诺书》;3、竞买人同意我公司的“竞价须知及程序”。

特别提示:根据有关规定,下列人员属于禁止

更正

2017年2月16日中国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法制报第13版联合公告债权转让公告,2017年2月17日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贵溪市金诚工贸有限公司在浙江法制报第11版联合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其中原债权借款协议均应增加2013(CP)00044号。特此更正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资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现更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资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资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资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资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

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温州资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凯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潘光成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潘光成(身份证件:330325196306262810)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BR-HLQS-23、日期为2017年5月2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7479892.15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潘光成。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潘光成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潘光成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潘光成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28

潘光成联系电话:139-6772-932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潘光成

2017年6月2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3月20日)		担保人/抵押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担保人	
浙江晶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3S1595、2014WZD132	7479892.15	保证人:瑞安市中天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林建龙、林建国	1、位于瑞安市安阳街道万顺锦园4A04室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188.8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面积16.20平方米;2、价值320万元机械设备提供抵押。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环球沃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环球沃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2月27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庄吉船业有限公司	温GS2012440091,温GS2012440090,温GS2012440101,2008年借字4411001,温GS2012440057,温GS2012440058,温GS2012440109,温GS2013441001,2010年785字175号,2011年785字159号,2010年785字184号,2011年785字155号,2012年785字64号,2011年785字46号	327,881,551.2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庄吉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庄吉集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温州远东船舶有限公司、郑元忠、黄少平、马小春、莫康生	抵押物一为坐落于乐清市鳌石镇珠江路666号海域使用权(国海证073300263,面积17.9145公顷,抵押金额2900万元;国海证073300264,面积16.5479公顷,抵押金额2240万元)。抵押物二为位于乐清市鳌石镇庄村的散货船(船舶登记号码:070013000001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环球沃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环球沃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